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标的资产”）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24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 1711 号），并因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 107 名交易对方，加之重组期间受到上市公司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而中止审核的影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工作筹备时间超过了交易各方的预期。为了加快推进重组进程，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收购方式

1、原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前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上市公司向海科融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同时向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力投资”)、南宁长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卓创华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等 107 名股东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

(二) 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原方案

(1) 交易作价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6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科融通 100%股份评估价值为 249,8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海科融通 100%股份的作价为 237,872.5755 万元。

(2)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 107 名股东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股东协商确定海科融通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181,272.3989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56,600.1766 万元。

2、调整后的方案

(1) 交易作价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总价格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待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调整或确认,交易各方暂定交易对价为 237,872.5755 万元。

(2) 支付方式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全体股东签署的《安徽新力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分三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自本次交易及其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

（2）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

（3）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

（三）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

1、原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淀科技、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空间”）、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海科融通核心团队（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生锡勇等人）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累积净利润的 90%，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div \text{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价格。

若海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

根据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等 107 名海科融通股权在 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在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后，如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海科融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向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计提金额确定如下：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额-90,000 万元）×30%

2、调整后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生锡勇等人）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累积净利润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

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海科融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80,00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80,00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在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后，如果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80,000 万元（净利润以海科融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向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计提金额确定如下：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额-80,000 万元）×30%。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原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新力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前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淀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7.8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前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否涉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原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a.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方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调整后的方案

因本次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交易对方均未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 交易方案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原方案

前次方案除需获得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准、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调整后的方案

2017年4月7日，海科融通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批复相关文件的通知》（银管发【2017】8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函【2017】58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出资人，持股100%。

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内容涉及收购方式、交易作价、支付方式以及业绩补偿等方案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海淀国投完成国资报备手续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